

广州市高衡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309 号自编 3-06 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嘉健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上刊登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 40,174,88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1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174,8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174,8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平台进行披露 <http://www.neeq.com.cn>（《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11；《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174,8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174,8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发展需要，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174,8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六) 审议通过 2017 年财务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第 006643 号）内容，将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予以汇报。报告、报表内容详实，能够真实反映公司整体运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174,8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七) 审议通过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平台进行披露 <http://www.neeq.com.cn>（《关于 2017 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174,8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八) 审议通过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于2018年4月26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平台进行披露 <http://www.neeq.com.cn>（《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174,8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九)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174,8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174,8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圣和胜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王育民、梁剑标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二）广东圣和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州市高衡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年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州市高衡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